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栏（十一）

沪港两市规则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一、沪港两市关于股票交易的时间不一样，那么港股通投资者要注意哪些风险呢？

其一，在交易日方面，港股通投资者应注意：

（1）由于只有当两地市场都可进行正常交易和结算的交易日，才被定为“港股通”交易日，这样，就存在港股交易，而港股通不交易的情况。港股通投资者应当首先关注在此期间无法对港股市场波动及时做出投资决策而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关于港股通交易日的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指定的网站了解。

（2）在内地长假期间，由于港股通业务暂停，而无法对持续交易的港股产生的股价剧烈波动及时应对的风险。

其二，在交易时间方面，提示投资者注意，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按联交所规定的交易时间执行。

（1）沪港两市交易时间上还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具体而言，港股交易时间主要包括开市前时段及持续交易时段。其中，在9:00-9:30的开市前时段内，港股通投资者仅能在9:00-9:15输入竞价限价盘，且不能修改订单，仅能先撤单再申报。此外，香港市场的连续交易时间为9:30-12:00；13:00-16:00，较沪市股票（大宗交易除外）连续竞价时间多一个半小时（即11:30-12:00，15:00-16:00）。此外，港股通投资者可以在12:30-13:00的时段取消早市未成交的申报。

（2）在圣诞节、元旦、农历新年前一日，如果不是周末，那么港股通交易仅为半个交易日，且非交收日。

（3）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事件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关注香港市场因台风等恶劣天气造成的临时停市等处理，做好投资安排。

此外，当联交所因紧急情况临时延长交易时间的，港股通交易时间暂不作延长。

二、沪港股票交易规则的差异会带来哪些风险？

一是不同于A股市场有涨跌停板规则，港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短期内可能出现大幅盈利或亏损。例如，港股容易受夜间欧美市场消息及走势影响，欧美主要国家央行货币政策调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局部战争等消息，都会大幅影响相关指数或个股走势，投资者要关注欧美主要市场的消息，以对短期交易策略进行判断。

二是不同于A股，港股实行T+0回转交易，日内投资者可不限次数地买卖，与此同时，港股资金与股票的交收是在T+2日。如果投资者对港股通交易资金的交收状况不清楚，那么，可能对交易作出错误安排。提示投资者，向自己开户所在证券公司了解对资金交收的具体规定，做好资金安排，防范此类风险。

具体比照，参见下表：

项目	沪市	港市	港股通交易风险警示
涨跌停板	涨跌幅限制	不设涨跌幅限制	短期内股价大幅波动带来大幅亏损。
日内回转交易	不可以	可以	日内不限次数买卖，但是，投资者可能对交易作出错误安排，同时关注所增加的交易成本。
交收时间	T+1日	T+2日	如投资者对港股T+2交收制度不了解，可能对交易作出错误安排。 另外，因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交收，以至于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到账（不能用于买卖A股，或资金提取），投资者须注意此种风险。

三、沪港两市在股票交易的最小申报单位、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方面有什么不同吗？

一是香港关于股票交易最小报价单位的规定不同于沪市A股，具体与股价相关。因此，不同价格的股票存在与之相对应的不同的最小报价单位。

二是在交易单位上，不同于通过竞价交易申报沪市股票须为100的整数倍，卖出数不足100的一次性卖出，港股交易的每手股数（即“一手”）无统一规定，由作为发行人的上市公司确定，具体交易单位由100到5000股不等。

三是沪港股市的委托/申报上限存在差异。沪市股票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超过100万股（1万手），港市股票每个买卖盘上限为3000手（股票数量上限取决于各个股票每手股票数量，系统上限为99，999，999股）。

具体参见下表：

	沪（股票市场为例）	港（股票市场为例）
最小报价单位	A股是0.01元人民币，B股是0.001美元	不同价位的股票，最小的价格变动单位不同 0.25至 0.50 适用价位 0.005 0.50至 10.00 适用价位 0.010 10.00至 20.00 适用价位 0.020 20.00至100.00 适用价位 0.050 100.00至200.00 适用价位 0.100
交易单位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交易规则没有相关规定。由发行公司自行决定 现时港股通股票交易单位由100到5000不等
申报最大限制	股票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0万股。	每个买卖盘手数上限为3000手，每个买卖盘股数上限为 99，999，999股（系统上限）。

四、港股交易实行T+2交收，投资者可能面临哪些风险？（以下答复由中国结算提供）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因此，提示港股通投资者注意，其享有红利、送股等权益的最后交易日将与权益登记日相分离。一般来说，投资者至少需在股权登记日前两个交易日买入证券，方可享有相关证券的权益。在股权登记日及前一交易日买入证券，均不能享有相应的权益。因此，投资者在做出买入决定时需要特别关注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及除净日等信息。

此外，提醒投资者注意，因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已申报净买入但尚未完成交收或已申报净卖出但尚未在持有数量中扣减的港股无法用于质押。

五、港股通投资者是否会面临境内市场结算风险？（以下答复由中国结算提供）

港股通境内结算适用于分级结算原则，港股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是，因结算参与人（即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风险；

二是，结算参与人（即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对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

三是，结算参与人（即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

四是，其他因结算参与人（即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免责声明：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有关港股通投资的信息，投资者可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10月24日起增加民生银行为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643，T类基金份额代码：240021，基金简称：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民生银行办理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提请广大投资人注意，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该笔基金份额在该基金账户的持有时间达到90日时，该账户持有的该笔基金份额由A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T类基金份额，T类基金份额不能直接申购。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杨成茜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5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7号文核准。根据《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预计发行总额为10亿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为“14营口港”。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10月23日结束，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1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

2、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99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9%。

特此公告。

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2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14-064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